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0955

- 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顶部线路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51上所列的 MD11系列的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适航指令 93-04-01
- 2)麦道公司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24-5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中的显示组件失效,而导致重要飞行显示信息的暂时掉失。在本指令生效后九十天内,根据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51完成对驾驶舱顶部线路板的改装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4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